

補給站

財經 & 生活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整理／公關部

民眾購買保險應仔細考量是否符合本身之需求

許多消費者會適時因應年紀及家庭負擔的改變，檢視自身或家人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進行保險保障的強化。金管會特別提醒消費者，許多保險爭議源自於消費者投保時並不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內容，因而買到不符合自身需求的保險商品。

金管會表示，保單條款是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的記載，消費者應於投保前仔細閱讀保單條款樣張的約定，以確保能充分瞭解所購買的保險商品並符合本身之需求。考量對於平時不常接觸保險的消費者來說，閱讀保單條款可能存在一定難度，金管會提供以下幾個建議，期望能協助消費者更容易著手並有效率的掌握保險商品的重點：

一、掌握投保商品的主要性質：依據保險法的分類，人身保險可分為人壽、傷害、健康及年金保險等四大類，各自符合不同的保障需求，因此投保前務必要優先瞭解所投保的保險性質是否與自身需求相符。此外，前述的人壽及年金保險之設計，除「傳統型保險」外，亦可設計為「投資型保險」，這類商品由保戶選擇投資標的並自行承擔風險自負盈虧，商品名稱中通常會冠有「變額」或「投資連結」字眼，投保前更須特別留意自身是否能承擔相關投資風險。

二、瞭解保險範圍（給付項目）與除外責任：購買保險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事故發生時能獲得保險給付的幫助，因此對於保險範圍與給付項目務必要清楚理解。一般來說，保單的名稱下方都會註明該商品涵蓋哪些給付項目，每一個給付項目都會有其對應的條款約定，這些條文務必要優先審閱瞭解。而除外責任是指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為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產生理賠爭議，亦應充分瞭解。

三、搭配商品簡介：為了便於向消費者解說，保險公司通常會製作比較簡單易懂的商品簡介，這些簡介會使用較口語的文字搭配簡明的圖表，有助於消費者對保險商品基本的概念與認識，看完商品簡介後再來閱讀保單條款就會相對容易許多。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取得收益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第六六條之三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惟個人將投資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取得孳息收益，實非其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以最近查獲案例說明，A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取得甲君受

託信託財產專戶股利淨額二五九七一三六元，經查閱信託契約書，信託態樣為「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甲君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甲君、孳息受益人為A公司；惟受益人A公司將此孳息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淨額列報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投資收益，違反上述規定致漏報所得，而依相關所得稅規定補稅處罰，該局並將其獲配他益信託財產取得收益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剔除。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依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二〇一五年退休均齡達五八·一歲

主計總處公布，二〇一五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退休年齡平均五八·一歲，較二〇一四年增加〇·三歲，創有統計資料的十年來最高。

主計總處指出，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因退休而離職的員工人數，分別以二〇〇八年勞保年金修法改制時的九·八萬人及二〇一二與二〇一三年勞工憂慮勞保潛藏負債財務壓力爆發請領九·六萬人及一〇·二萬人較多，至二〇一五年全年退休人數九萬四千人，占總退出人數四·八%。主計總處並說，其中以五五到六四歲退休者占五六·二%最多，其次是四五到五四歲者占二五·三%，再次者是六五歲以上占一七·一%。

主計總處指出，二〇一五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以二五至四四歲、大專以上程度者均逾六成居多；全體員工年齡平均為三九·六歲，服務年資平均為六年，較二〇一四年底分別增加〇·二歲及〇·一年。其次，二〇一五年工業及服

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平均為二·二八%，其中未滿二五歲的七·二六%為最高。

\$ 個人將債權無償移轉他人應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民眾將債權無償移轉予他人，未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因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該局指出，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且經他人允受之行為，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贈與行為，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二二〇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舉例，甲君於二〇一四年間擔任A公司股東時，A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甲君借款一〇〇〇萬元，A公司於二〇一五年間還款並帳列償還甲君股東往來一〇〇〇萬元，惟其中資金流五〇〇萬元直接由A公司匯款存入甲君之子乙君之銀行帳戶。該局查核發現，甲君二〇一五年度將其對A公司五〇〇萬元之債權贈與乙君，並無主動申報贈與稅，乃依查獲贈與債權五〇〇萬元減除免稅額二二〇萬元後，按稅率一〇%，核課贈與稅二十八萬元，並處一倍罰鍰二十八萬元。

該局提醒，民眾若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時，應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八條之一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考量自身需求 適時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商品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老年長期照護需求，便利保險業設計長期照顧保險（下稱長照保險）商品，金管會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實施「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依該示範條款，被保險人於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二項情形之一者，不論造成該狀態之原因（疾病或傷害）為何，保險公司即應依約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另實務上保險公司除設計包含前述一次或分期之長期照顧保險金外，亦有同時包含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項目之長照保險商品，提供消費者依個人經濟能力及需求作選擇。金管會建議消費者可以適時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能力，利用長照保險商品轉嫁上述風險，有效減輕照顧被保險人之金錢負擔，降低家庭的經濟壓力。民眾投保此類商品前宜注意下列事項：

一、目前市場上除了上述介紹的「長照保險」商品外，亦有銷售含有定期給付之「特定傷病保險」及「殘扶險」商品（市場上泛稱為「類長照保險」商品），雖「類長照保險」與「長照保險」商品一樣都具有定期給付保險金的功能，且同時存在於市場上將可兼收互補之效果，消費者也因有多樣化之商品可供選擇而受益，惟二者之理賠認定標準及優、劣勢各有不同，民

眾購買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保障需求及瞭解保險商品之特性，避免日後因認知不同而衍生理賠爭議。

二、「長期照顧狀態」定義：長照保險之「長期照顧狀態」係指被保險人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之一者，因上述功能障礙可能透過復健而獲得改善，故契約條款多會約定應持續達一定觀察期間（不得高於六個月），方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定義，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充分瞭解「生理功能障礙」、「認知功能障礙」及「長期照顧狀態」等名詞定義，以確認是否符合自己需求，避免事故發生後無法獲得保障。

三、申領保險金應具備文件：保險公司針對不同的給付項目均會於契約條款明定受益人申領時各自應檢附之文件，倘欠缺相關文件，可能造成保險公司無法作成理賠決定，消費者投保前應瞭解其差異。

四、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免責期間是指被保險人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起，需持續一段約定時間（不得高於六個月）後，保險公司才開始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除外責任是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的項目，消費者應充分了解，以避免投保後未獲理賠，產生糾紛。

五、為滿足不同消費者之需求，長照保險商品具多樣化，消費者應注意該類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給付頻率、給付次數及是否有給付總額限制。

六、長照保險並非老年人之專屬需求，年輕人亦可能因意外事故或疾病而面臨長期照顧風險，因此，建議民眾可考量自身需求，適時為長期照顧風險作準備。